

109-04-17

臺北市區監理所全體動員 開設假日窗口受理駕駛人薪資補貼申請！

發佈單位：運輸管理科

點閱率：30

交通部對受新冠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相關運輸產業，實施紓困振興方案，針對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，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個月，補貼駕駛人於補貼期間每月新臺幣1萬元。臺北市區監理所表示，本週六、日（4/18~4/19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為讓受補貼對象之駕駛朋友們可以儘速完成補貼款之申領，特開設假日窗口受理申請，設籍臺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之駕駛朋友們，可就近至本所、士林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及連江監理站辦理補貼申請，應檢附之申請書、申請資格條件、應備證件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等，可詳參附件。另有雇主者，則由計程車公司(行號)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統一填妥薪資補貼清冊提出申請。

申辦受理地點(址)及洽詢電話：

所本部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；02-27630155轉202、569、565

士林監理站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80號；02-27630155轉727

基隆監理站：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；02-24515311轉201、301

金門監理站：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六之一號；0823-332407轉33、25、12

連江監理站：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；0836-22694轉113、107

相關檔案

1. [各業申請薪資補助應注意事項](#) 
2. [遊覽車及計程車駕駛人營業補貼申請書](#) 

最後更新日期：109-04-17

[回列表](#)[回頂端](#)

小客車租賃業申請薪資補助應注意事項 109.04.16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有雇主者	依運管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僱用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之代僱駕駛。	1. 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提出申請。 2. 業者應檢附請款申請書。(如附表二) 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) 4.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5.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，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。

☐ 遊覽車客運業/ ☐ 計程車客運業/ ☐ 小客車租賃業
薪資補貼個人請款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1. 申請人姓名：
2. 身分證字號：
3. 連絡電話：
4. 車號：
5.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 分行別：_____
- 戶名_____帳號_____

二、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2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申請人從業證明影本。(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、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免填列)

三、申請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申請書如經查有虛偽、造假不實、已獲其他補助、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，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助款，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。
- (二) 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。

申請人 _____(蓋章)

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

☐ 審查通過。

☐ 身份查核 ☐ 車籍查核 ☐ 從業證明

☐ 審查不通過。 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：_____

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☐ 遊覽車客運業 / ☐ 計程車客運（服務）業 / ☐ 小客車租賃業
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

一、申請單位資料

1. 申請單位名稱：
2. 統一編號：
3.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：
4. 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：
5.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 分行別：_____
- 戶名_____帳號_____

二、應備文件

1. 清冊
2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所屬駕駛人從業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申請書如經查有虛偽、造假不實、已獲其他補助、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，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助款，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。
- (二) 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、停業或歇業。
- (三) 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。

申請單位：(請蓋申請單位章)

負責人：(請蓋負責人章)

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

☐ 審查通過。

☐ 審查不通過。 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：_____

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
公司(行號)/合作社/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

序號	駕駛人 姓名	身分證字號	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證 號/遊覽車駕駛人登記 證發證編號	車號

申請單位：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蓋章）